

談生態保護與放生(下)

專訪野柳王國昌教練

(接上期)

放生要放得對

王教練直言不諱地說：放生就是放牠去往生！前陣子許多新聞媒體播出、抗議：放的地方對否？魚苗種類對否？水溫、酸鹼值、水壓、是否適合在該地生存？某團體曾在中午放生鱸魚，旁邊漁民撈的撈、撿的撿，晚上我們五位潛水員、兩輛發財車，潛到水底去，一條一條撿起來（已經死在下面）：上百、數千條鱸魚！因為是半鹹淡水魚，海水比重較高，不得其所，枉死！

問：放生動物的追蹤，可否在殼上做記號？知道動物現在在哪裡？

教練回答：綠蠟龜、玳瑁、吻仔魚，現在列為保育類動物，明令不可捕捉。舉例，龜類是跟著潮汐在游，一天可游幾百里遠（除非做衛星定位追蹤儀），且在出水面時才能追蹤到，相當

◎ 本社採訪組

困難。野柳是保護區、也是天然屏障，在這裡放生可以做，因台灣生態不平衡，必須仰賴人為來彌補，曾有放生團體放大型石斑魚13隻（幾百斤）經過我們事後追縱，還找到四隻。

相關大學海洋研究所、動物研究所都在做放生動物追蹤，百分之99.999的放生螃蟹都找不到了，從台灣海峽或緯度高一點的地方抓來，水深約在80到120米左右（目前野柳是最大宗的），以為往外海放、越遠越深越好，螃蟹沒有減壓，承受不住，結果大部分都死掉了；有人放生，有漁民繼續抓，抓的速度很快。螃蟹分兩類，一為生存在珊瑚礁、一為沙底（花蟹），放生螃蟹要從淺的地方開始慢慢放，因為螃蟹不會游泳，本身重量重，加上深海壓力大，很快就沉到底，生命也沒了。

放生地點不對，被放生的魚類

99.9% 會被抓回去，近海則不會，位處潮間帶有珊瑚礁，約30到40米深，是天然保護區，魚類可以躲藏。小漁船不敢公然捕捉，籠子也不易放。遠海容易被捕，因為大海深約60米到120米，又是沙地，比目魚、老虎鯊、螃蟹都是躲在沙地，大船漁民放的籠子容易捕捉。因為沒有紀錄、也無證據、缺乏記號、不能辨識，只能保佑魚類不會被抓到。環境不對也會出問題，海水魚也要放生到淡水，因牠們是用鰓來過濾。

國科會研究計劃，人工復育栽培的魚苗（仔魚），平常都在固定、安全環境、被照顧、餵飼料，大海並不是牠的家。長大後將之往海裡丟，根本無求生能力、水溫低、浪又大、難適應；人同魚一樣，習慣在平地環境者，忽然被帶到4000公尺高山，必定不能適應，甚至呼吸困難。故養殖魚不適合放生，而紅魴、石斑魚本身生命力很強（大魚吃小魚型）則例外，一般常被選為放生對象的鱸魚，其實並不適合被放生。

查出元兇

針對興建核四議題，輿論四

起，基隆、林口等地區大學相關科系、水產試驗所，五個單位的環評小組、偵測、觀察小組等，礙於經費，結論是對環境無影響。教練感嘆的說，興建過程中，大量泥漿沙流入海裡，將潮間帶都覆蓋掉了。蓋一座碼頭，要將山上石塊往下倒（拋石）、圍起、灌水泥漿，碼頭就蓋好了，城鄉就做好了，下面的珊瑚也都被蓋掉了！生態也逐步消失了！

幸而在野柳保護區，釣客釣不到魚（降低被釣率），漁民不能放魚網、螃蟹籠，魚族類生存機會高一些。若放大海中被捕的機會高很多。海底有被棄置、故障的籠子，大大疊了四層高，我們稱之為「海洋墳場」，眼不見為淨！這也是嚴



▲學養與實務經驗豐富的王教練(中)熱愛海洋生態。



▲ 安達曼海域，人魚和平自由相處。

重的污染，我國的各種污染率是第一名！大家不重視、不愛護，魚類被汙染，百萬條只剩十萬條，幾萬條只剩幾百條魚，漸漸絕種了！

適得其所

時間、地點、環境、溫度、壓力都要對，從淺處慢慢開始，讓其適應，而非強破性丟下去。水溫是關鍵，人工養殖處的水溫約在28度左右，海水溫度低於室溫，每十公尺再下降一度，魚也會冷死。教練經營的是此地唯一合法船，魚兒回歸大海前，教練會根據專業來建議適合地點，民衆可穿救生衣，和魚類一起下海。

放生是戒殺，如果放得好、季節時間放得巧，各種條件俱足，五、六、七月（夏季）最好，魚兒

對環境熟悉後，開始佔領地域，就可以自然繁殖了，魚類繁殖數量是成千上萬的驚人呢！

潛水客一般是深潛（揸高壓空氣筒到水底，不同於浮潛），玩水底攝影、看海底魚類。教練說，水底攝影時，水清魚亮，魚兒會來跟我們玩，這種景致在國外才有，例如有一次去泰國南部安達曼海拍攝，這是一般觀光客去不到的地方，故不要攻擊魚兒，與牠和平自由相處，自然美麗祥和。台灣的魚只有on the table（桌上、餐盤才看得到）確實教人很失望，台灣海洋生態已經不平衡，漁民太多，嚴重濫捕。

每當有國外觀光客來台灣時，教練會以簡單英文解說導覽，發現他們期待很高，實際上非常失望，因為幾乎看不到什麼，並不建議他們來台灣看海洋生態，故最終的呼籲：愛海洋！愛地球！保護自然環境。保育團體、衛道組織、愛護動物協會、各宗教人士與修行團體或個人，應該認識與認同：真正的放生，是從嘴巴開始做起，不捕殺、不吃牠，才是尊重生命的最高表現。

（全文完）